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繼承登記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北市土地登字第 1013162230

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下稱國稅局）補發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等文件，委由代理人○○○以民國（下同） 101 年 6 月 21 日收件士林字第 12229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向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就被繼承人○○○（訴願人之弟，於 91 年 9 月 29 日死亡）所遺設定有抵押權擔保之債權（72 年士林字第 051750 號本金最高限額

新臺幣【下同】 144 萬元不動產抵押權，抵押權擔保之標的：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設定權利範圍各為 450/10000 及同段同小段 XXXXX 建號建物，門牌號碼：本市士林區○○○路○○段○○巷○○號地下 1 層，設定權利範圍為 305/1000）跨所申請不動產抵押權繼承登記；並經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於 101 年 6 月 29 日辦竣登記。原處分機關嗣審認本件自被繼承人死亡至訴願人申請繼承登記之日（ 101 年 6 月 21 日）共計 116 個月又 21

日，扣除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 6 個月期間，及扣除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期間（即訴願人向國稅局申辦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之期間即 93 年 6 月 2 日至 93 年 9 月 10 日）計 3 個月又 9 日後，仍

逾法定申辦繼承登記期限共計 107 個月 12 日，已逾法定聲請期限超過 20 個月，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1 年 8 月 15 日北市土地登字第 10131622300 號裁處書，處訴

願人登記費新臺幣（下同） 1,200 元 20 倍之罰鍰，計 2 萬 4,000 元。該裁處書於 101 年 8 月 23 日

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8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民法第 1147 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其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但其聲請，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第 76 條規定：「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聲請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除權利價值增加部分，依前項繳納登記費外，免納登記費。」土地登記規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於權利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第 50 條規定：「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

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一）法定登記期限之計算：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計算其終止日。（二）可扣除期間之計算：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贈與稅繳（免）納證明等項文件，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得依其申請，准予扣除郵遞時間四天。（三）罰鍰之起算：逾越法定登記期限未超過一個月者，雖屬逾期範圍，仍免予罰鍰，超過一個月者，始計收登記費罰鍰。（四）駁回案件重新申請登記其罰鍰之計算：應依前三款規定重新核算，如前次申請已核計罰鍰之款項者應予扣除，且前後數次罰鍰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倍。」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件有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於 93 年 6 月 2 日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時，因該局漏未將前揭 XXXXX 建號建物納為債權擔保範圍，嗣於 101 年 6 月 19 日始追加補記載，

訴願人立即於 101 年 6 月 21 日完成系爭抵押權之權利變更登記，本案係國稅局疏漏在先，導致訴願人無法辦理系爭抵押權之繼承登記，此期間不可歸責於訴願人，請斟酌重新審核。

三、本件被繼承人○○○於 91 年 9 月 29 日死亡，惟訴願人遲於 101 年 6 月 21 日始跨所向本市建

成地政事務所申請不動產抵押權繼承登記，經該所辦竣登記並通知原處分機關，原處分

機關以訴願人之申請已逾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繼承登記期限計 116 個月又 21 日，

扣除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 6 個月期間及訴願人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期間（93 年 6 月 2 日至 93 年 9 月 10 日）後，仍逾期計 107 個月又 12 日，有被繼承人戶籍謄

本、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101 年 6 月 21 日收件士林字第 12229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國稅局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申辦不動產抵押權繼承登記逾法定申請期限超過 20 個月。

四、惟按「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規定所明定。本件設定有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於 93 年 6 月 2 日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時，因該局漏未將前揭 XXXXX 建號建物納為債權擔保範圍，致國稅局 93 年 6 月 10 日所發給之遺產

稅繳清證明書中有關該筆債權所擔保之不動產標的記載不完全，惟關於此項缺漏訴願人究係於何時再向國稅局申請補記載？綜觀全卷並無相關資料可供查核，則自訴願人向國稅局申請補正記載缺漏至該局補發給 101 年 6 月 19 日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止，此段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期間即無從計算，其起算日係何時既有未明，自有究明之必要，於前揭期間起算日未經究明前，原處分機關即逕將此段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期間納入計算登記費罰鍰期間而未予扣除，即與前揭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規定不符。復查本件繼承登記係先順位之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子女○○○、○○○、○○○及配偶○○○於 91 年 11 月 5 日拋棄繼承後，訴願人始具繼承之資格，則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至先順位繼承人○○○等 4 人拋棄繼承之日起之期間，是否屬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期間而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應予扣除？不無疑義，自亦有究明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副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